附件3：辽宁省、大连市有关人才引进待遇标准

1. 辽宁省《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政策** |
| 新引进顶尖人才  （院士层次人才） | 奖励本人100万元 |
| 新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  （长江、杰青层次人才） | 奖励本人50万元 |
| 新引进省部级领军人才  （“四青”层次人才） | 奖励本人30万元 |
| 新引进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| 奖励本人10万元 |
| 新引进高级人才 | 奖励本人3万元 |
| 新引进在全球前200高校取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后 | 奖励本人30万元 |

1. 大连市《关于落实“5+22”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》及31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政策** |
| 全职引进尖端人才安家费  （院士层次人才） | 500万元 |
| 全职引进领军人才安家费  （长江、杰青层次人才） | 260万元 |
| 全职引进高端人才安家费  （“四青”层次人才） | 120万元 |
| 全职引进青年才俊安家费  （出站博士后及相当层次人才） | 30万元 |